

证券代码：300952

证券简称：恒辉安防

公告编号：2026-016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6 年 4 月 21 日，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关于确认董事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王咸华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总经理、董事王鹏先生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张武女士同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对《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结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的薪酬情况，并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并参照行业、地区薪酬水平，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王咸华	男	54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132.53	否
姚海霞	女	55	董事	现任	0.00	否
王鹏	男	31	董事、副总经理	现任	89.60	否
张武芬	女	56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现任	114.92	否
施学玲	女	44	董事	现任	32.87	否

范佳佳	男	36	董事	现任	62.47	否
袁秀挺	男	53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陈 飞	男	43	独立董事	现任	2.67	否
浦敏敏	女	58	独立董事	现任	8.00	否
王朝生	男	52	独立董事	离任	4.67	否
朱晓宁	男	53	财务总监	现任	74.92	否
丁晓东	男	45	副总经理	现任	80.93	否
陆 云	男	41	副总经理	现任	85.08	否
王双成	男	46	副总经理	现任	75.80	否
王景景	女	41	副总经理	现任	64.71	否

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2025年，公司因组织架构调整，丁晓东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朱晓宁先生辞去公司董事，仍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选举范佳佳先生为公司董事；聘任王鹏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选举施学玲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详见《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

公司独立董事王朝生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以及董事会下属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详见《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4）；

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陈飞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并担任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详见《关于完成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27）。

二、在2025年度薪酬情况基础上，公司根据《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经营规模、业绩完成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2026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

（一）适用对象：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 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 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除外），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绩效薪酬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具体按照个人与公司签订的《经营绩效管理责任书》进行考核）。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的津贴为8万元/年（税前）。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其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包括工资、津贴、补贴和职工福利）与绩效薪酬组成，其中基本薪酬根据其工作岗位确定，绩效薪酬根据个人考核结果确定（具体按照个人与公司签订的《经营绩效管理责任书》进行考核）。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在子公司领取的，除遵守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外，仍需严格按照公司统一制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执行，确保薪酬发放的合规性、统一性与公允性。

(四) 其他规定：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及月度绩效薪酬按月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按季发放。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薪酬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采用人民币、美元、日元、越南盾等可自由兑换或合法合规的货币形式发放，具体发放币种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1、《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恒辉安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